

- 一、 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著學校活動服為原則，便服以舒適、樸素、天然材質為原則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調整穿著。
- 二、 學生應依相關課程穿著適合的衣物，如體育課穿著適合活動之服裝與運動鞋，農耕課穿雨鞋， 烘焙及泥塑課著圍裙等。
- 三、 若經常穿著不適當衣物，學校將通知家長配合。
- 四、 學生服裝儀容保持清爽、整齊。
- 五、 室外鞋以舒適、透氣、能安全活動的包腳運動休閒鞋為佳。
- 六、 進行戶外活動及課室轉換時應著室外鞋，穿著時不踩壓鞋跟。
- 七、 學生應妥善保管個人衣物及物品，並標上姓名。
- 八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提請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，經校長核定後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